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公司为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除上述对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3.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信恩先生、曲胜利先生、王家好先生、赵吉剑先生、张克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战淑萍、黄祥华、张昱波

2018年8月22日